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 12、15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美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美	失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	失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	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乡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七、乡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乡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 以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十、尹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6
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核查	20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20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21
十六、 监事、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2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2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永锦			
电气、发行人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413 5 T. H. Az Jen Eld N	1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试行)》	
# 63- et July 2005 fave titel W	14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细则》	指	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细则 (2017 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永锦电气集团 指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永锦投资	指	指 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永锦电气科技	指	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永锦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 4 人, 法人投资者 1 人, 合计 5 人。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锦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 式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一)永锦电气现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 (二)永锦电气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制衡的法 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明晰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能够正常 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就重大事项进行正常审议,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三)主办券商查阅了永锦电气章程,认为永锦电气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永锦电气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安排且较为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 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 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 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 (五)永锦电气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 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 (六)永锦电气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 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主办券商经 核查永锦电气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永锦电气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实施前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

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程序中启动了回避机制,从而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永锦电气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 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有效实施。

(八)永锦电气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 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锦电气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永锦电气自挂牌之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永锦电气就本次股票发行,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7份,具体为: (一)2018年5月18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8年5月18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 (三)2018年5月18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 (三)2018年5月18日公布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2018年5月29日公布的《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2018年6月8日公布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2018年6月8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七)2018年6月19日公布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披露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的要求,永锦电气在《股票发行方案》说明了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锦电气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2017年9月5日,永锦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50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5,04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60,000.00元。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2018年4月2日,永锦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终止发行议案。至此,永锦电气股票发行方案终止。永锦 电气自挂牌以来未募集过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永锦电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 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永锦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目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永锦电气集团1名法人股东,以及陈永仁、阮锦飞、陈晔、陈聪4名自然人股东。5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 日,陈永仁、永锦电气集团、阮锦飞、陈晔、陈聪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陈永仁、永锦电气集团、阮锦飞、陈晔、陈聪作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监管 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永锦电气本次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为定价股票发行,且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 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 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三)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陈永仁、陈聪对《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四)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原定于2018年6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因部分股东工作安排及行程原因无法如期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期为2018年6月1日,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五)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可能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关联股东对《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未回避表决。

- (六) 2018年6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8日(含当日)。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符合《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7月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1688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8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发行认购款项 25,123,200.00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936,000.00元。
- (八) 2018年7月11日,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永锦电气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现有

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 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九) 永锦电气、实际控制人陈永仁、控股子公司永锦电气科技以及本次发 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对于本 次发行,永锦电气尚需履行如下事宜: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履行新增股份登记;向工商管理部门办 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锦电气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

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竞价交易以前未发生过股份转让交易。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竞价交易以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生过三次股份转让交易,股票成交数量总计 3,769,000 股,成交金额总计 4,523,810.00 元,成交均价为 1.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75,1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0,144,000 股。按 新股本 90,144,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高于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永锦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均价基本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 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8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因此, 从股份支付的定义上可以确定其具有如下特征:

- 1、其目的是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
- 2、其手段是授予对方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一) 发行对象

永锦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永仁、永锦电气集团、阮锦飞、陈晔和陈聪均 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中陈永仁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锦飞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聪系公司董事,陈晔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二)发行目的

鉴于近几年,不断加大高电压等级电缆附件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已不能满足创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新建 500kV 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提高公司超高压输变电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创新研发能力和产能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永锦电气科技早日开始运营,项目成功后,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更好的经营和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属于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

(三)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

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竞价交易以前未发生过股份转让交易。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竞价交易以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生过三次股份转让交易,股票成交数量总计 3,769,000 股,成交金额总计 4,523,810.00 元,成交均价为 1.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75,1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0,144,000 股。按 新股本 90,144,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高于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均价基本一致。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按照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进行结算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及发行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 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陈永仁、阮锦飞、陈晔和陈聪4名自然人股东,永锦电气集团和台州永锦投资2名非自然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故此,公司在册股东中的4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2、法人股东

(1) 永锦电气集团

企业名称: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39054L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1997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巡检系统、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研发、销售; 电力设备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自有房屋出租; 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锦电气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永锦电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台州永锦投资

企业名称: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344067030H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新安西街 46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3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台州永锦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台州永锦投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无新增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锦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不存在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 发行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含当日),缴款账号为 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认购期内,5名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缴,缴纳账户为公司本次发行设立的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账号:1001804929000000423),截止2018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25,123,200.00元,在约定的缴款时间内。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监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 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说明了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并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目的为实缴全资子公司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主要用于永锦电气科技新建年产 500 套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生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实缴永锦电气科技注册资本	2,512.32	100.00%

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高电压等级电缆附件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力度,已 相继研发出了 22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焊接皱纹铝套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永锦电气科技新建年产500套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属"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版属于鼓励类(四、电力,8、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世界浙商工业园,根据《嘉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符合区域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同时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布局,项目是可行的。

① 项目概况及资金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产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标的公司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销售;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巡检系统、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研发、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尚处于基建建设过程中,未实际经营。

公司拟在永锦电气科技新建年产 500 套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设备 生产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投资项目备案审批(善经信备 [2017]8号,备案号:330000161212080836A),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审批 (批准文号:善土字[2016]139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3713号),已取得嘉善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21201700078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21201700177号),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并进入开工建设阶段。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厂房固定资产投资 4,000.00 万元,设备固定资产投资 6,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②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项目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实缴 (万元)
永锦电气科技	5,008.00	1,662.00	2,512.32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512.32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500 套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基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总预算 4,000.00 万元, 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公司已与嘉兴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内容、预算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合计	4,000.00	2,512.32
配套工程土建及安装(包括门卫、配电 房、电缆沟等)	354.00	164.32
宿舍楼土建及安装	478.00	
办公楼土建及安装	460.00	460.00
高压试验车间土建及安装	338.00	338.00
2#车间土建及安装	820.00	
1#车间土建及安装	1,550.00	1,550.00
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其中一期工程基建,包括新建1#车间、高压试验车间、办公楼以及门卫、电缆沟等附属设施,项目预算2,702.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512.32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缺口189.68万元及二期工程(包括2#车间和宿舍楼,工程预算1,298.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新建厂房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出租出售的计划,不属于

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

通过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永锦电气科技项目早日 启动运营,项目成功后,优化了公司产业布局,不仅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也 大大的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缴永锦电气科技注册资本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50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5,04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60,000.00元。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终止发行议案。至此,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终止。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募集过资金。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 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出具的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活期存款明细对账单(账号: 1001804929000000423),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永锦电气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永锦电气股权清晰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共有1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永锦电气集团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永锦电气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永锦电气集团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巡检系统、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5 名,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上述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与永锦电气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券商核查(包括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同时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无重大行政处罚、重大涉诉案件、被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情况或证券期货市

场的失信记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50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5,04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60,000.00元。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终止发行议案。至此,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终止。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 度,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 永锦电气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不存在其他应当 说明的事项。

二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永锦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米阳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Bos



北京市西城区全融大街5号新盛大筻8座12、15层 邮箱: 100032 Add: Pioor12-15,Block B,Xinsheng Building,No.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32 P,R.China 电话(Tel): 010-66555383 传真(Fax): 010-66555393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东兴证推脱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神和

W Ha